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成都路桥”)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52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发行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9.05%;网上发行数量为3,4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95%;申购简称为“成都路桥”,申购代码为“00262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10月20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23.94倍,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28.57倍 每股收益1.40元,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21.28倍 每股收益0.94元,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③ 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1,500万股,定价对应的认购数量为1.88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30,854.5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为84,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53,145.5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超出募集资金部分的资金使用计划,请具体参见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 本次发行总量为4,200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招商证券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每笔网下配售的配售数量为100万股。
③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如果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的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参与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额除以100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100万股进行配售。
④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同一配售对象与初步询价的,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为无效申购。
⑤ 本次网下发行缴款时间:2011年10月25日(周二)9:30-15:00。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信息表附后。截至公告日,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目及新股认购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 B001999006WXFK002628。
⑥ 申购款到账时间:2011年10月25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当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⑦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真实划款资金的有关有效配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含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承担全部责任。
⑧ 在划款前共用资金账户,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资金账户,导致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请其与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⑨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有效有效配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招商证券将在《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⑩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提交有效报价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注意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网下发行配售信息及配售结果。
(11)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1年10月25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②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第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34,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非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性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④ 本次发行设置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申购不足,则网上申购数量不超过网下申购未认购的部分,且为100万股的整数倍。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事项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
发行人(成都路桥)	指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10月20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然、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但不包括以下情形: 1、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控制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询价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者除外)
T	指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11年10月25日,周二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05%;网上发行数量为3,400万股。
3.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3.94倍,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28.57倍 每股收益1.40元,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21.28倍 每股收益0.94元,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③ 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1,500万股,定价对应的认购数量为1.88倍。
4. 网上申购缴款时间:2011年10月25日(周二)9:30-15:00。
5. 网上申购时间:2011年10月25日(周二),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 9:30-11:30、13:00-15:00)。

日期	发行安排
T-7 (2011年10月1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 (2011年10月17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5 (2011年10月18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4 (2011年10月19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3 (2011年10月20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截止时间为15:00时)
T-2 (2011年10月21日)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上网发行公告》
T-1 (2011年10月24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 (2011年10月25日)	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时) 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上发行申购结果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售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10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该发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投资者的自行承担。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10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定价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发行市盈率超过了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提醒投资者注意,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及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定价市场化蕴含的投资风险,如跌破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发行上市所有股票均可流通股股份。
6、本次发行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为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本次发行成功,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拟将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部分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已建立资金闲置的可能性,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上的控制制度,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9、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发行人投资价值并适当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同时,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次发行风险提示公告并不保证预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若本人能了解证券市场中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4日**

T+1 (2011年10月26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1年10月27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3 (2011年10月28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归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二、网下发行
(一) 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① 如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的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100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100万股进行配售。网下发行中签率和多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下式计算:
网下发行中签率=网下发行申购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100%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申购股数=该配售对象网下申购中签号码个数/网下每笔申购数量
② 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的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100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100万股进行配售。网下发行中签率和多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下式计算:
网下发行中签率=网下发行申购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100%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申购股数=该配售对象网下申购中签号码个数/网下每笔申购数量
③ 如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招商证券与发行人将就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事宜发布相关公告。
二. 网下申购缴款
1.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的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31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6家,对应申购数量之和为1,5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招商证券将于2011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缴纳申购款
① 申购款的缴纳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② 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0月25日(周二),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 B001999006WXFK002628。

本次发行参与的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31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6家,对应申购数量之和为1,5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招商证券将于2011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缴纳申购款
① 申购款的缴纳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② 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0月25日(周二),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 B001999006WXFK002628。

本次发行参与的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31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6家,对应申购数量之和为1,5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招商证券将于2011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缴纳申购款
① 申购款的缴纳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② 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0月25日(周二),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 B001999006WXFK002628。

本次发行参与的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31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6家,对应申购数量之和为1,5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招商证券将于2011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缴纳申购款
① 申购款的缴纳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② 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0月25日(周二),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 B001999006WXFK002628。

本次发行参与的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31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6家,对应申购数量之和为1,5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招商证券将于2011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缴纳申购款
① 申购款的缴纳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② 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0月25日(周二),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 B001999006WXFK002628。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市场清算与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3、网下发行摇号抽签、公布配售结果和多申购缴款
若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① 2011年10月25日(周二)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0月26日(周三)9:00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招商银行将无效资金退回到配售对象各账户。
② 当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则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的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100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100万股进行配售。
③ 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0月2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成都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将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④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提交有效报价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注意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网下发行配号信息及配售结果。
⑤ 2011年10月27日(周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配

号中签结果、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6、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0月25日(周二)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10、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3,400万股“成都路桥”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0.00元/股的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下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 申购数量的规定
1. 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 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34,000股。
3.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 若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不足的部分,且为100万股的最小整数倍。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6.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① 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除本次“成都路桥”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1年10月25日(周二)含当日)前办理证券账户卡登记手续。
2.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成都路桥”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10月25日(周二)含当日)前在深交所交易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手续相同,即:
①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委托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③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④ 配号与中签率
若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申购时间
2011年10月26日(周三)9:30-15:00,各证券交易所网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10月26日(周三)9:30-15:00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申购资金验资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申购资金的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送到各证券交易所。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10月27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中签结果。申购者应按照摇号申购的交易网点地点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10月27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10月27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情况,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10月28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二) 申购与登记
1. 2011年10月26日(周三)至2011年10月27日(周四)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 2011年10月27日(周四)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录入,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所。
3. 2011年10月28日(周五),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所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所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同询价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福力
住 所:成都市高新区武科西南路11号
电 话:028-85003688
传 真:028-85003588
联系人:彭晓娟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承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电 话:0755-25110057
传 真:0755-25110402
联系人:李莎、刘咏梅

号中签结果、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6、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0月25日(周二)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10、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3,400万股“成都路桥”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0.00元/股的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下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 申购数量的规定
1. 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 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34,000股。
3.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 若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不足的部分,且为100万股的最小整数倍。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6.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① 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除本次“成都路桥”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1年10月25日(周二)含当日)前办理证券账户卡登记手续。
2.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成都路桥”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10月25日(周二)含当日)前在深交所交易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手续相同,即:
①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委托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③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④ 配号与中签率
若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申购时间
2011年10月26日(周三)9:30-15:00,各证券交易所网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10月26日(周三)9:30-15:00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申购资金验资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申购资金的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送到各证券交易所。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10月27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中签结果。申购者应按照摇号申购的交易网点地点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10月27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10月27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